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呈祥

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4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呈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呈祥前因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【除附表編號5、7、8所列犯罪日期應分別更正為「112年7月7日」、「112年8月28日」、「112年6月26日」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
01 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復以上開判決內容審酌欄之各項
02 基礎、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類型之同質性、行為所彰顯主觀
03 惡性與造成危害、比例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，暨本院參
04 酌受刑人提出聲請書，表明請求就其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
05 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及對
06 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表示意見（附本院聲字卷）等節，定如主
07 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慧娟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鄭翔元

18 附表：

19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 (共2罪)	有期徒刑1年1 月	有期徒刑1年2 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07月06日	112年07月07日	112年07月03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	雲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947 號	雲林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6947 號	橋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9461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 588號	112年度訴字第 588號	113年度審金易 字第1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1日	113年2月21日	113年2月29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雲林地院	雲林地院	橋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訴字第 588號	112年度訴字第 588號	113年度審金易 字第11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8日	113年4月8日	113年4月9日
備 註	編號1至3由橋頭地院113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			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0 000元	有期徒刑1年4 月	有期徒刑1年3 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20日	112年7月7日	112年07月0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	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273號	彰化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04 號	彰化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1004 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235號	113年度訴字第 168號	113年度訴字第 16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07月30日	113年09月26日	113年09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235號	113年度訴字第 168號	113年度訴字第 168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09月04日	113年11月05日	113年11月05日
備 註		編號5-6所示2罪，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		

03

編 號		7	8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詐欺
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8月併 科新臺幣60000 元罰金	有期徒刑1年2 月(2罪)
犯 罪 日 期		112年8月28日	112年6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526 號	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0403 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490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59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9月30日	113年10月22日
確定 判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490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59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1月06日	113年11月25日
備註	編號8所示2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3月		